

广东药科大学成绩专用章使用规定

广药大教〔2018〕08号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多校区办学，加强教学工作两级管理，学校刻制了广东药科大学成绩专用章，为规范成绩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成绩专用章分别由各学院（校区教务科）负责成绩管理的教学秘书专人保管和使用。专管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按规定手续用章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中文成绩单盖章，可使用成绩专用章；需归档的毕业成绩单不能使用该章，须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。

第四条 专管人员因事外出，应将印章交各学院（校区教务科）办公室负责人管理。任何人不得将印章擅自带离办公室。印章不用时须锁于保密柜内，不得随意摆放。如有遗失，应及时书面向学院领导、学校党政办、教务处及保卫处报告。

第五条 印章使用实行登记制度，用印留存的材料应定期整理、归档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广东药学院成绩专用章使用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8年4月8日